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007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00520_1100000725-1.pdf)

主旨：「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10年1月4日府秘法字第1100000725B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衛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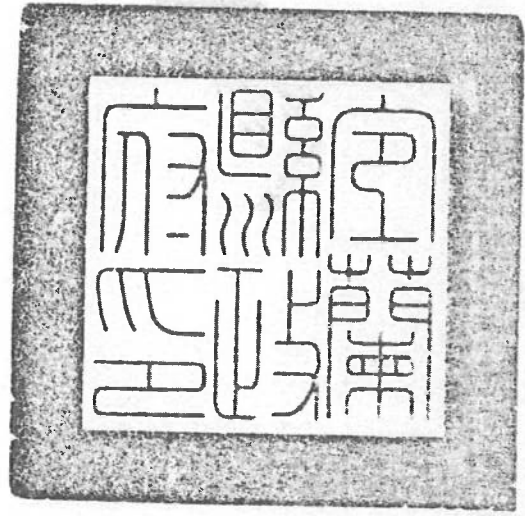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00072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姿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4年4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046457B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97年7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91874B號令
修正公布第1條、第2條、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118944B號令
修正公布第3條附表、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00725B號令
修正公布第2條、第4條、第6條條文

第一條 為接受民眾申請各類診斷書之開立、改善食品衛生、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確保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九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其類別如下：

- 一、飲用水檢驗。
- 二、食品衛生檢驗。
- 三、營業衛生檢驗。
- 四、健康診斷。
- 五、疾病診斷。
- 六、傷害診斷。
- 七、死亡診斷。

前項受理申請機關，第一款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款、第三款為本府衛生局，第四款至第七款為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申請人如下：

- 一、飲用水檢驗：以地下水作為飲用水水源者。
- 二、食品衛生檢驗：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
- 三、營業衛生檢驗：本縣溫泉業、浴室業或游泳池業者。
- 四、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診斷：一般民眾。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檢驗或第四款之診斷，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費用。

申請人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檢驗，除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費用外，並應檢附工廠登記或營業登記、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前二項收費標準如附表；申請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受理或申請時間為受理機關之上班時間。



第 六 條 申請人之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不齊全，或送驗樣品數量有不足之情形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醫療診斷書應於診斷後開立發給，衛生、環保檢驗結果報告應於送樣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並於二日內送達申請人。

申請人不得以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記載事項或字號作為宣傳廣告及商業推銷之用。

第 八 條 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檢驗或診斷結果認有疑義或損害其權利，得分別自收到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之次日起十日內或自知悉該項結果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複檢，並另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但原樣品已回收或數量不敷或已變質者，均不予複檢。

前項利害關係人，自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醫療診斷書完成三個月後，不得申請複檢。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標準表

類別	單位	項目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飲用水檢驗費	件	飲用水水質	600 元	原住民申請者， 400 元
食品衛生檢驗費	件	生菌數	500 元	檢驗報告書副本： 每多 1 份加收 30 元
		大腸桿菌群	500 元	
		大腸桿菌	1,000 元	
		包裝飲用水大腸 桿菌群	800 元	
		包裝飲用水糞便 性鏈球菌	1,000 元	
		包裝飲用水綠膿 桿菌	1,000 元	
		腸桿菌科	1,500 元	
		腸炎弧菌	3,000 元	
		金黃色葡萄球菌	2,500 元	
		沙門氏菌	2,500 元	
		防腐劑	1,000 元	
		人工甜味劑	3,000 元	
		色素	1,000 元	
		亞硝酸鹽	1,000 元	
		二氧化硫	500 元	
硼砂	1,000 元			
過氧化氫	500 元			
		殘留農藥	8,000 元	設籍宜蘭縣農民申 請者，4,000 元
營業衛生檢驗費	件	微生物	1,000 元	
健康診斷書	份	一般身體檢查	每份 80 元(規費 40 元、材料費 40 元)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式	汽機車駕駛體檢	1 式 4 份 100 元(規費 80 元、材料費 20 元)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疾病診斷書	份		每份 120 元(規費 70 元、材料費 50 元)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傷害診斷書	份		每份 380 元(規費 330 元、材料費 50 元)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死亡診斷書(行 政相驗)	式		1 式 4 份 310 元(規費 260 元、材料費 50 元)	每多 1 份加收 10 元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四年四月間公布「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九十七年七月及一百零四年七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已於一百零四年間裁撤，且近年來消費者對於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要求之標準提高，擬就食品衛生檢驗類別，增加腸桿菌科等微生物及殘留農藥之收費檢驗項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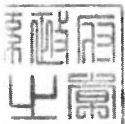
- 一、因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已於一百零四年間裁撤，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文字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第三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條關於申請人之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並修正附表；新增腸桿菌科等微生物檢驗及殘留農藥之收費檢驗項目。現行條文第四條關於申請人之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件一至附件三申請書之格式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無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規定由本府另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附件，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四條關於申請檢驗或診斷應填具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申請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其類別如下：</p> <p>一、飲用水檢驗。</p> <p>二、食品衛生檢驗。</p> <p>三、營業衛生檢驗。</p> <p>四、健康診斷。</p> <p>五、疾病診斷。</p> <p>六、傷害診斷。</p> <p>七、死亡診斷。</p> <p>前項受理申請機關，第一款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款、第三款為本府衛生局，第四款至第七款為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項目如下：</p> <p>一、飲用水檢驗。</p> <p>二、食品衛生檢驗。</p> <p>三、營業衛生（<u>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u>）檢驗。</p> <p>四、健康診斷。</p> <p>五、疾病診斷。</p> <p>六、傷害診斷。</p> <p>七、死亡診斷。</p> <p>前項受理申請機關，第一款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款、第三款為本府衛生局，第四款至第七款為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p>	<p>一、因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已於一百零四年間裁撤，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文字。</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u>前條第一項所列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申請人如下：</u></p> <p>一、<u>飲用水檢驗：以地下水作為飲用水水源者。</u></p> <p>二、<u>食品衛生檢驗：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u></p> <p>三、<u>營業衛生檢驗：本縣溫泉業、浴室業或游泳池業者。</u></p> <p>四、<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診斷：一般民眾。</u></p>	<p>第三條 <u>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關於申請人之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u>申請人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檢驗或第四款之診斷，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費用。</u></p> <p><u>申請人申請前條第二</u></p>	<p>第四條 <u>本自治條例所列之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項目，申請對象及方式如下：</u></p> <p>一、<u>飲用水檢驗之申請對</u></p>	<p>一、依法制體例變更條次。</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並修正附表；新增腸桿菌科等微生物檢驗</p>



款或第三款之檢驗，除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費用外，並應檢附工廠登記或營業登記、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前二項收費標準如附表；申請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象為以地下水作為日常飲用者；委託檢驗時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繳納檢驗費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擇日派員前往採樣。

二、食品衛生檢驗之申請對象為本縣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委託檢驗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註明商品來源或製造方法，並檢附工廠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連同委託檢驗樣品，於繳納檢驗費後，送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三、營業衛生檢驗申請對象為本縣溫泉業、浴室業、游泳池業者，委託檢驗應填具申請書，註明樣品名稱，並檢附商業登記文件，連同委託檢驗樣品，於繳納檢驗費後，送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四、醫療診斷書之申請對象為一般民眾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三）於醫師診斷完畢，繳納費用後發給診斷書。

及殘留農藥之收費檢驗項目。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關於申請人之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附件一至附件三申請書之格式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無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規定由本府另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附件，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關於申請檢驗或診斷應填具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申請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不齊全，或送驗樣品數量有不足之情形者，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第六條 受理機關發現申請書或檢送之附件有不實、不齊全、送驗樣品數量不足及意外損失者，得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退回不予受理。

修正部分文字。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修正理由
類別	單位	項目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飲用水檢驗費	件	飲用水水質	600元	原住民申請者，400元	飲用水水質檢驗費	件	六百元(原住民優待為四百元)	因近年來消費者對於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要求之標準提高，就食品衛生檢驗類別，增加腸桿菌科等微生物及殘留農藥之收費檢驗項目，爰修正收費標準。
食品衛生檢驗費	件	生菌數	500元	檢驗報告書副本：每多1份加收30元	食品衛生檢驗費	件	一、食品化學檢驗費	
		大腸桿菌群	500元				(一)防腐劑：一千元	
		大腸桿菌	1,000元				(二)人工甜味劑(糖精、醋磺內酯鉀、環己基代醋磺胺酸鹽、對位乙氧基苯胺)：三千元	
		包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	800元				(三)色素：一千元	
		包裝飲用水異便性鏈球菌	1,000元				(四)亞硝酸鹽：一千元	
		包裝飲用水綠膿桿菌	1,000元				(五)二氧化硫：五百元	
		腸桿菌科	1,500元				(六)硼砂：一千元	
		腸炎弧菌	3,000元				(七)過氧化氫：五百元	
		金黃色葡萄球菌	2,500元				二、食品微生物檢驗費	
		沙門氏菌	2,500元				(一)生菌數：五百元	
		防腐劑	1,000元				(二)大腸桿菌群：五百元	
		人工甜味劑	3,000元				(三)大腸桿菌：一千元	
		色素	1,000元				(四)包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八百元	
		亞硝酸鹽	1,000元				(五)包裝飲用水異便性鏈球菌：一千元	
		二氧化硫	500元				(六)包裝飲用水綠膿桿菌：一千元	
		硼砂	1,000元				三、檢驗報告書副本：每份加收五十元	
		過氧化氫	500元					
		殘留農藥	8,000元				設籍宜蘭縣農民申請者，4,000元	
營業衛生檢驗費	件	微生物	1,000元		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	件	微生物檢驗費(衛生標準)：一千元	
健康診斷書	份	一般身體檢查	每份80元(規費40元、材料費40元)	每多1份加收10元	健康診斷書	張	一般身體檢查費：八十元(規費四十元、材料費四十元)每加一份加收十元	



	式	汽機車駕駛體檢	1式4份 100元 (規費 80元、材料費 20元)	每多1份加收 10元		張	汽機車駕駛體檢：一式四份二百元 (規費八十元、材料費三十元) 每加二份加收十元
疾病診斷書	份		每份 120元 (規費 70元、材料費 50元)	每多1份加收 10元	疾病診斷書	張	每份一百二十元 (規費七十元、材料費五十元) 每加二份加收十元
傷害診斷書	份		每份 380元 (規費 330元、材料費 50元)	每多1份加收 10元	傷害診斷書	張	每份三百八十元 (規費三百三十元、材料費五十元) 每加二份加收十元
死亡診斷書 (行政相驗)	式		1式4份 310元 (規費 260元、材料費 50元)	每多1份加收 10元	死亡診斷書 (行政相驗)	張	一式四份三百一十元 (規費二百六十元、材料費五十元) 每加二份加收十元

